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A large, elegant white serif font '10th' is centered on a background of thick, textured golden brushstrokes. The '10' is significantly larger than the 'th', and the 'th' is in a smaller, cursive-style serif font.

上市十週年

2016/2017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中期股息	1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7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38
購股權及其他資料	40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總收入	627,425	460,153	+36.4%
貸款	426,459	372,732	+14.4%
經紀服務	64,872	61,395	+5.7%
配售與包銷	114,594	16,120	+610.9%
企業融資	21,500	9,906	+1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330,148	257,859	+28.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09港仙	4.49港仙	+13.4%
每股股息	1.38港仙	1.20港仙	+15.0%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於2007年4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過去十年間，本集團取得莫大進步，成功轉型為以利息收入為本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健全的業務模式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能抵禦日益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穩健的表現深獲資本市場認可，並自2015年12月1日起已成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小型股指數成份股之一。本集團目前在香港經營多間分行，在中國一線城市亦設有三間聯絡辦事處。

市場回顧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本期間」），受美國（「美國」）總統大選和意大利公投結果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環球市場出現波動。於2016年12月，美國新領袖的上任提振了對經濟的樂觀情緒。在唐納德·特朗普總統宣佈推動經濟增長的政策後，環球市場的風險胃納增強，主要股票市場因而上揚。由於就業市場的改善及通脹的升溫，美國聯邦儲備局於本期間已兩度提升基準利率。此舉反映了對美國經濟前景看好。

於2017年第一季度，受中國內地大量資金流入及公司盈利增長支持，港股持續上揚。然而，由於比較基準較高，於本期間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微降4.0%至69,400,000,000港元（2016年：72,300,000,000港元）。

在全球經濟形勢不穩定的背景下，香港的借貸需求仍然偏軟。銀行體系流動資金水平居高而貸款需求不足，本地銀行的經營環境面臨挑戰。儘管處於美國加息週期，按揭貸款市場之激烈競爭使銀行降低利率。非銀行放貸機構的放貸流程較為靈活，在瞬息萬變的市場內受中小型企業借款者的青睞。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受惠於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及配售與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增長所帶動，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36.4%至627,400,000港元（2016年：460,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增長28.0%至330,100,000港元（2016年：257,9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09港仙（2016年：4.49港仙）。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38港仙（2016年：1.20港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及借貸所得現金，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所籌得的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8,458,8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8,042,300,000港元）及2,190,1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2,950,1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1,268,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590,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賬面金額為1,587,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570,200,000港元）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平均加權年利率為5.15%。該等債券包括以下各項：

- 按2016年3月15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按2016年4月29日訂立的補充配售協議予以補充），於2016年內分十批次配售及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3年期無抵押債券，其中包含1,121,200,000港元的港元債券及10,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800,000港元）的美元（「美元」）債券。港元債券的年利率為5.25%，而美元債券的年利率為4.5%，須按年付息。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
- 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的3年期無抵押債券，按年利率5.0%計息，須按年付息。該等債券將於2019年12月到期。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減少至453,6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55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而其中合共2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提供進一步擔保。該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連同有關債券，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040,6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2,120,200,000港元），使資產負債率降低至41.7%（於2016年9月30日：50.0%；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為強化本公司的股東架構及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提供進一步資金，本公司按每股0.66港元向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HK，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中國國有金融保險集團—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合共612,900,000股新股份。合共404,5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擬定用途用作(i)擴展貸款業務（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及(ii)償還未償貸款。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905,000,000港元以及發行債券及股權融資活動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資產抵押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0,0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1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

業務回顧

本集團利用其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充份發揮各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並體現最大的企業價值。於本期間，憑藉其強大的網絡及專業水平，本集團在配售與包銷業務方面取得了出色的表現。為促進貸款分部的增長，本集團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並提升其放貸能力，從而實現利息收入的穩健增長。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包括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利息收入。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橋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按揭）。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及個人化貸款服務方面享有卓越聲譽，在貸款市場建立了一個獨特定位，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度身訂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之企業目標及個人需要。

為分散借貸業務的信貸風險、擴闊其收入來源及客戶基礎，本集團致力提升其於物業按揭市場的份額。有賴成功的市場營銷活動，本集團新增按揭合約數目顯著提高，其於按揭貸款業務的地位得到鞏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擴充了在私人貸款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才團隊。

於本期間，儘管市場信貸需求變得緩和，貸款分部仍實現理想的升幅。貸款分部收入增加14.4%至426,500,000港元（2016年：372,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0%（2016年：81.0%）。

經紀

本集團目前為於香港、中國內地（分別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及主要海外國家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分部收入輕微增加至64,900,000港元（2016年：61,4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0.3%（2016年：13.3%）。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經營11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於2016年12月，本集團開始為深港通計劃（為與中國內地第二條交易通道）提供北向交易服務。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積極推出流動交易平台，讓用戶透過手提裝置管理其賬戶，使客戶能夠緊扣全球市場。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分部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共同基金、保險掛鉤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提供意見。在其資產管理部門，本集團營運一項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的私募股權基金，亦向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配售與包銷

憑藉具備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本集團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了多個初級及二級市場融資項目。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飆升610.9%至114,600,000港元（2016年：16,1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8.3%（2016年：3.5%）。本集團於股份及債券配售交易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本集團亦有參與包銷供股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項目中擔任股份配售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其股份於2017年1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及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分部的收入增加117.0%至21,500,000港元（2016年：9,9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3.4%（2016年：2.2%）。

前景

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的推出印證了中國為全球投資者開放其金融市場的決心。聯交所繼續致力於建設綜合性平台以推動跨境市場的連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獨特定位將得以持續。作為香港一間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對其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

引入中國華融及中國太平保險作為戰略股東足證他們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強大信心。憑藉這兩間戰略股東的支持，本集團能擁有更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推動增長策略，包括擴展貸款業務的目標。為優化其貸款組合及分散整體風險，本集團擬透過廣泛的市場推廣活動，進一步擴大其按揭貸款放款額。

2017年是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10週年，為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在過往10年間的表現強勁，證明多元化策略大獲成功。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舉辦一系列的慶祝活動，和前線員工、業務夥伴及高級管理層一同慶祝本集團的卓越成就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快業務發展及擴張，從而進一步攀上新的增長台階。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檢討。

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者作出決定。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致力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重大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本集團業務附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透過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識別若干重大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重大風險及彼等各自的主要策略／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方未能及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其履行有關責任之能力可能於交割日之前降低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乃本集團最終信貸決策機構，負責制定適當信貸政策及程序以審批貸款，包括審批信貸及客戶交易限額及審批可按規定比例接受作孖展貸款之個股。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在於兩個方面：

a) 孖展融資

價格波動可削弱客戶買賣證券或期貨時所履行責任之能力，而可能使本集團面臨風險。信貸委員會將考慮客戶之信譽、資金實力及彼等之倉位或承擔之規模，不時規定個股或任何個人客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貸款限額。

信貸及風險控制部門（「CRC部門」）負責每日監測客戶之倉位、彼等之賬戶及融資比率之變化，並嚴格遵守經批准之融資及信貸政策，以追加保證金，並執行強制平倉（倘適用），定期及於出現異常時向管理層報告；密切監察股份之不尋常波動及暫停交易情況，並及時發現不良債務，要求更高的保證金要求，並對特定客戶或產品（倘適用）加強風險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客戶集中風險及股票集中風險之政策，CRC部門將監測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及資本充足率，並報告異常或客戶股票倉位之任何不尋常價格變動。

b) 貸款組合

信貸委員會制定及建立信貸審批及撥備政策。所有貸款及墊款須進行信貸分析、借款人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並須獲得管理層根據信貸委員會制定之信貸政策作出批准。貸款營運部之任務為日常監控貸款及墊款風險，但信用狀況日益惡化之賬戶則由CRC部門緊密監控。信貸委員會定期並及時召開會議，檢討逾期賬戶之發展及狀態，並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亦就此等政策及控制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以確保本集團按照既定政策、程序及信貸額度運行。

權益風險

權益風險產生自權益（例如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之價格波動及起伏。本集團並無專有之權益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可能承受包銷承諾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對發行人之基本面進行詳細分析及對市場狀況及喜好進行定價分析，以降低其風險。有關風險乃以內部銷售及分銷及分包銷方式予以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或會受流動資金風險影響。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

為應付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以及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充足備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之不足或缺失而造成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營運風險管理延伸，以涵蓋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帶來之損失。營運風險透過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明確責任、適當隔離職責及有效的內部報告及應急計劃予以降低及控制。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業務及營運線管理層充分了解彼等職責，在日常業務上管理彼等業務單位之營運風險。獨立的監督及審查由合規部門與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該部門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114名（2016年：120名）客戶經理及174名（2016年：154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000,000港元（2016年：43,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能力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2017年9月19日屆滿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其詳情載於第40頁「購股權」一節。

董事會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欣然宣派每股1.38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2016年：每股1.2港仙），合計約93,020,000港元（2016年：68,98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派付予於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627,425	460,153
其他經營收入		443	275
員工成本		(55,009)	(43,537)
佣金支出		(81,590)	(27,825)
其他支出		(46,203)	(45,319)
財務費用		(48,978)	(29,8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73	(2,7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5)
除稅前溢利	5	397,752	311,144
稅項	6	(67,604)	(53,2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330,148	257,85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7	5.09港仙	4.49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03	3,85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1,970	10,46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48	9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85	494
貸款及墊款	9	191,561	99,890
可供出售投資		—	—
		216,454	121,6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4,572,468	4,688,699
貸款及墊款	9	1,260,835	1,494,5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44,440	60,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1,313,004	1,207,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08,003	480,289
已抵押銀行存款—一般賬戶		160,000	110,000
		8,458,750	8,042,3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69,920	1,548,5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9,749	95,908
稅項負債		86,866	149,570
短期銀行借款		453,567	550,000
已發行債券		—	606,039
		2,190,102	2,950,087
流動資產淨值		6,268,648	5,092,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85,102	5,213,922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1,587,007	964,206
資產淨值		4,898,095	4,249,7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67,408	61,279
儲備		4,830,687	4,188,437
權益總額		4,898,095	4,249,7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0月1日(經審核)	61,279	2,800,904	9,950	2,004	(27)	1,375,606	4,249,716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0,148	330,148
發行股份	6,129	398,385	-	-	-	-	404,514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86,283)	(86,283)
於2017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67,408	3,199,289	9,950	2,004	(27)	1,619,471	4,898,095
於2015年10月1日(經審核)	57,479	2,553,906	9,950	2,004	79	1,015,486	3,638,90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7,859	257,859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	-	-	-	-	(91,967)	(91,967)
於201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7,479	2,553,906	9,950	2,004	79	1,181,378	3,804,79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68,182	295,22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1)	(31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60,373	2,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27,714	297,6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289	462,38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003	760,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108,003	760,006

1. 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倘相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合適）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 | | | |
|-----|-------|---|---------------------------------------|
| (a) | 貸款 | – | 提供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 |
| (b) | 經紀服務 | –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及相關手續服務 |
| (c) | 配售與包銷 | –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 (d) | 企業融資 | –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 外部客戶	426,459	64,872	114,594	21,500	–	627,425
分部間銷售	77,975	–	13,560	–	(91,535)	–
	504,434	64,872	128,154	21,500	(91,535)	627,425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357,672	15,953	50,942	15,190		439,75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409)
–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48)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742)
– 其他						(7,37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673
除稅前溢利						397,752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

	貸款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 (未經審核)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撤銷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72,732	61,395	16,120	9,906	-	460,153
分部間銷售	58,311	-	-	-	(58,311)	-
	431,043	61,395	16,120	9,906	(58,311)	460,153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330,271	11,431	7,263	4,291		353,25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136)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154)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5,527)
—其他						(7,53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757)
除稅前溢利						311,144

並無披露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原因為該等金額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

4.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38,590	38,579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0,775	14,247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及費用收入	12,899	6,795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21,500	9,906
配售與包銷佣金	114,594	16,120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94,770	230,338
貸款及墊款	131,689	142,388
銀行存款	2,594	1,774
其他	14	6
	627,425	460,153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包含於其他開支：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888	1,027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	303	—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7,564	53,2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	31
	67,604	53,28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30,148	257,859

7. 每股盈利 (續)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88,277	5,747,946

附註：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6個月內失效，且於失效前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影響。

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於本期間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 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28港仙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1.6港仙)	86,283	91,967

9. 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1,460,425	1,584,582
應收浮息貸款	23,245	40,791
	1,483,670	1,625,373
減：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31,274)	(30,971)
	1,452,396	1,594,40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60,835	1,494,512
非流動部分	191,561	99,890
	1,452,396	1,594,402

9.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貸款之賬面值餘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內	1,247,558	1,456,30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2,652	37,094
五年後	73,521	46,508
	1,423,731	1,539,907
已逾期但未減值	5,420	13,704
	1,429,151	1,553,611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7,857	25,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2,555	1,961
五年後	12,833	13,649
	23,245	40,791

9. 貸款及墊款 (續)

附註：於2017年3月31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當中有5,420,000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13,704,000港元）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經考慮貸款抵押品，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7年3月31日無需就相關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2016年9月30日：無）。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並無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浮息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於2016年9月30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 0.50% 至 3.83%	每月0.25%至3.83%
應收浮息貸款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 +3%	最優惠年利率至 最優惠年利率 +3%

於2017年3月31日，42項（2016年9月30日：37項）總額為495,808,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73,816,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以香港各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及一項金額為75,725,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2016年9月30日：無）乃以於香港上市的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項貸款數額。該等貸款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借款人，並將於1至24年（2016年9月30日：1至25年）內到期償還。應收貸款餘額880,863,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1,220,586,000港元）乃為無抵押並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其中430,732,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82,050,000港元）之貸款乃以香港物業之第二或第三法定押記為擔保，並將於1至24年（2016年9月30日：1至25年）內到期償還。

9. 貸款及墊款(續)

於2017年3月31日，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有抵押貸款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少於10%。就應收無抵押貸款而言，有一項(2016年9月30日：二項)應收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分別超過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的10%，總金額為177,392,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31,633,000港元)及佔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12%(2016年9月30日：20%)。剩餘各項應收固定利率及浮息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結餘總額的10%。

為減輕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政策按個別基準評估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緊密監督及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借款人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各名個別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經計及以上所述，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已作出減值撥備31,274,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0,971,000港元)。本集團已向該等已減值貸款的借款人展開法律及其他債款收回程序以收回貸款金額31,274,000港元。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報告日期，法律及其他債款收回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應收賬款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114,401	156,162
有抵押孖展貸款	4,305,948	4,289,537
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	2,102	5,867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49,592	235,873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425	1,260
	4,572,468	4,688,69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於2017年3月31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9,215,505,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19,311,416,000港元)。貸款之98%(2016年9月30日：86%)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10. 應收賬款(續)

於2017年3月31日，就應收不同客戶的賬款而言，應收兩名最大孖展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的13%及11%。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個別賬款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超過10%。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1,236	694
31至60日	10	11
61至90日	20	20
超過90日	412	405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1,678	1,130
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262,740	392,165
	264,418	393,295

10. 應收賬款 (續)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控制團隊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出此等經批准之信貸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根據超出之額度經相應級別之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在釐定應收賬款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授出之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概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

11. 應付賬款

	於2017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6年 9月30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18,230	54,031
孖展及現金客戶	1,183,910	1,131,907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367,780	362,632
	1,569,920	1,548,570

11. 應付賬款(續)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賬款乃按浮動之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313,004,000港元及1,207,856,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金額抵銷該等應付賬款之強制執行權利。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10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5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0月1日	6,127,946	61,279
發行股份(附註)	612,900	6,129
於2017年3月31日	6,740,846	67,408

附註：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66港元以認購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612,900,000股股份。

1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各自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記錄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140	690
(ii) 就分估資訊系統及行政服務而 已付及應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費用	5,742	5,527
(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管理費	148	154
(iv) 向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租金	4,453	3,745
(v) 支付予關連公司之印刷、廣告及宣傳費用	988	1,609
(vi) 向關連公司收取佣金及經紀費	—	66
(vii)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 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應付賬款		
— 一間聯營公司	4,520	4,993
— 本公司之董事	607	2,948
	5,127	7,941
(viii)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及其他按金	2,823	2,348

14.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期內向彼等支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630	600
薪金及其他薪酬	19,781	17,272
	20,411	17,872

附註：

關連公司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控制，而楊受成產業控股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屬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根據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而日後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款項到期應付之情況如下：

	於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租賃物業 (未經審核)	租用設備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經審核)	租用設備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023	36	6,934	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86	12	5,359	28
	21,309	48	12,293	79

就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而言，租約主要經磋商後訂定，租金乃固定，平均租約期為兩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楊玳詩女士	AY Trust之受益人	2,780,341,360 (附註)	41.25%
楊玳詩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26%
陳錫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57,000	0.30%
蔡淑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680,000	0.07%
陳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2,925,000	0.04%

附註：

該等股份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為楊受成產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AY Trust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AY Trust屬酌情信託，而楊玳詩女士為合資格受益人之一。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權益披露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
楊受成產業控股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80,341,360 (附註1)	41.25%
STC International	AY Trust之受託人	2,780,341,360 (附註1)	41.25%
楊受成博士	AY Trust之創立人	2,780,341,360 (附註1)	41.25%
陸小曼女士	配偶之權益	2,780,341,360 (附註1)	41.2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9,914,000 (附註2)	9.05%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9,914,000 (附註2)	9.0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9,914,000 (附註2)	9.05%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人	612,900,000	9.09%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612,900,000	9.09%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為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楊玳詩女士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
2. 此等股份為Bonanaz Network Limited合法持有之同批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7年3月31日，於權益披露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記錄於權益披露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當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2013年8月13日經修訂），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由於當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17年9月19日屆滿後自動失效，本公司於2017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於期內，並無根據當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楊玳詩女士（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彼將確保所有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及收取充分、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另一方面，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事項提供獨立及公正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5／2016年年報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根據個人表現、經驗、能力和責任及參考市場水平檢討及調整執行董事之薪酬，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楊玳詩女士、陳錫華先生、蔡淑卿女士及陳佩斯女士）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6個月之總酬金分別約為7,105,380港元、8,300,970港元、2,575,065港元及2,100,135港元。該等金額包括董事於本期間內就彼等服務應收取之基本薪金、津貼（如有）及董事袍金，以及於本期間內就彼等於上一年度之表現而發放之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中期報告之審閱

載於本中期報告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報告所載列之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7年5月23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

本中期報告（中、英文版本）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以付印形式或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收取。為支持環保，本公司極力推薦各股東收取本中期報告之電子版本。股東可有權隨時以適時之書面通知，或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更改所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